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 一 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有關事宜，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本處理程序未規定者，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第 二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 三 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八、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 四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 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
- 第 五 條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六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二十五。
-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準用前項規定。但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時，其投資限額應併入本公司總額度內計算。
- 本條所稱資產總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資產總額。
- 第 六 條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或投資部；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管理部或使用部門。
- 第 七 條 本公司為生產及營運所需而取得已編入年度資本支出預算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於取得前由採購部門比價或議價，其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應提董事會決議，未滿新臺幣二億元者，依據本公司「職務核決權限表」所規定權限辦理。
- 若取得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未列入資本支出預算且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於取得前應提董事會決議；金額未滿新臺幣一億元者，依據本公司「職務核決權限表」所規定權限辦理。
-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董事會決議，未滿新臺幣一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一年內累計與同一相對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董事會報告。

第 八 條 有關本公司不動產之處分，如已編入年度預算者，於處分前由資產管理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價值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董事會決議，未滿新臺幣一億元者，依據本公司「職務核決權限表」所規定權限辦理。若處分未列入年度預算之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均應由資產管理單位專案簽報呈董事長核可後，提董事會決議。

不動產外設備之處分，應由保管單位專案簽報及說明原因，由資產管理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超過新臺幣二仟萬元者，應提董事會決議；價值在新臺幣二仟萬元以下者，依據本公司「職務核決權限表」所規定權限辦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使用權資產，其契約如有變更、解除或終止時，所產生之費用準用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十 條 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會部主管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個別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提董事會決議或追認通過。

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投資部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呈報董事長核准，個別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董事會決議或追認通過。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交易，若有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交易之需要，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之一 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資產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者，其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之。
-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七、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長得依「職務核決權限表」所規定權限辦理，嗣後再提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之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提交董事會各項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上述合併、分割或收購案，無法經任一方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日期。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及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準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訂定及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第三十一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應依工作規則相關懲罰規定予以議處。
- 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經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亦同。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準用第三項之規定。
-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